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喬光華

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6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喬光華與告訴人王忠義前為同居伴侶，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19時12分許，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竟基於損壞器物之之犯意，腳踹告訴人位於苗栗縣○○市○○里○○○村0號住處大門玻璃，致該大門玻璃破裂不堪使用，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規定甚明。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及第303條第1款規定甚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

01 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
02 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
03 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
04 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05 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
06 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07 者」，採用「已經撤回」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故檢察官
08 向法院起訴前，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
09 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0 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而無
11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適用。

12 三、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依刑法第357
13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又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後，於113年10月25日繫屬本院，有聲請簡易判
15 決處刑書及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1
16 0月22日苗檢熙正113偵8765字第1130028010號函各1份在卷
17 可稽（見本院苗簡字卷第5至8頁），而告訴人業於案件繫屬
18 本院前之113年10月23日即已具狀向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
19 告訴狀及其上章戳可憑（見本院苗簡字卷第15頁），依前揭
20 說明，本案在繫屬本院前，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欠缺告訴
21 之訴訟條件，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
22 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3 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彥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